**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任雷，男，1997年11月8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水兑村10组，因强奸罪经宜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以（2018）豫0327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附加刑：无。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于2018年4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两次：2021年1月30日减刑5个月；2023年5月15日减刑5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6月、12月,2024年5月、11月,2025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5.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监区清洁员，能够严格按照监狱及监区规定，积极打扫室内外卫生并保持较高的卫生标准。同时，该犯还能够认真完成警官交待的各种其它改造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